



中正大學接收交換生/訪問學生簡章

一、業務承辦單位/承辦人

承辦單位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承辦人員：蔡雅琪

電子郵箱：ciacoop@ccu.edu.tw

電話：+886-5-2720411 ext. 17606

地址：臺灣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 168 號 (郵編 62102)

二、交換期限/學期日程

一學期 (為期 18 週；秋季班開學日為每年九月，春季班開學日為每年 2 月)。

秋季班交換/訪問學生須抵台的日期約為每年 9 月第二週，離境時間為隔年 1 月中期末考試結束後。

三、交換學生/訪問學生名額

交換學生名額悉依本校與各姊妹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辦理，各校名額不同。

但本校竭誠歡迎各姊妹校於原有交換學生名額之外，擴大薦送訪問學生至本校研修。訪問學生與交換學生之不同處，在於須繳交本校訪問學生「行政費」NTD15000 及「學雜費」NTD48000 至 NTD55000(依學院別而異)。

四、本校院/系所及開課單位

詳本簡章頁 5 或 <http://kiki.ccu.edu.tw/~ccmisp06/Course/>。

本校大多系所皆可受理交換學生/訪問學生之申請案，各系審核通過後，本校方能出具邀請函。部分系所對交換生/訪問學生的申請案有特殊要求，詳本簡章頁 6。

本校開放所有學生跨系所、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，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5 學分，交換生經由授課老師簽名並同意後便可選課，但通識中心的課程有名額限制，交換學生(含校際選課學生)選修通識課程名額，以各課程開課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，若超過名額須依規定參加篩選。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多僅能選修一堂體育課。學期結束後本校會提供成績單及交換證書給同學，交由學生自行回母校辦理學分轉換事宜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

春季班為每年 11 月 20 日；秋季班為每年 4 月 20 日。

六、申請資格

本科生、研究生皆可，申請時須至少於母校修畢一學期課程，交換期間須於中正大學至少修讀一門課，切莫因個人因素或考試、求職等生涯規畫而延遲來台、中途離台或提早返鄉。(★主修法律相關專業，需參加大陸司法考試的同學，請申請春季班，勿申請秋季班交換計畫，以免影響來台行程。)



八、申請所需文件

1. 申請表 (格式如附件)
2. 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
3. 目前已修畢之全部成績證明 1 份 (須由推薦學校或機構加蓋戳章)
4. 推薦信 2 封(由 2 位推薦人各寫 1 份並簽名)
5. 學習計畫 1 份
6. 申請人相片電子檔 (相片規格需為白色背景，並為 2 年內所拍攝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。**相片規格不符，將被臺灣移民署退件**)
7. 身分證掃描檔

★以上第 1 項申請表請提供 Word 檔；第 2~7 項附件請提供 JPG 或 PDF 電子檔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請一律以電郵方式寄送申請表及附加文件電子版到以下信箱，毋需再繳交紙質材料：

ciacoop@ccu.edu.tw。

推薦名單須由姊妹校寄予本校承辦人。

十、住宿訊息

本校將盡力安排交換學生/訪問學生之住宿，**校內宿舍床位不足時，亦可能安排交換生住校外宿舍。**

十一、保險相關規定

交換生/訪問學生在台研修期限內，**一定要有平安保險 (須包含意外傷害保險及急性突發疾病醫療險)**，並確定若在台發生事故或就醫可申請理賠。同學們抵台後須將保險證明影本繳交給本校國際事務處存檔備查。

十二、交換生抵台後所需花費預估

◆必繳費用

✓**學雜費**：交換生依姊妹校協議免繳本校學雜費；訪問學生每人須繳交「**行政費**」**NTD15000 及「學雜費」NTD48000 至 NTD55000**(各學院收費不同，詳本簡章最末頁)。

✓**入台許可證規費**：NTD615 元 (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NTD15 元)

✓**健康檢查費**：約 NTD620 元



✓**住宿費**：所有大陸交換 / 訪問學生皆須自行負擔住宿費。

雙人房兩人合計每月約 NTD5500；單人房每月約 NTD5000 房租不含水費、電費、押金及網路費。	
房租	入住日或翌日需繳交所居住期間的房租總額 (每學期繳交 4.5 個月)
水費	每人每月 NTD100 元。
電費	由學生自行繳納
押金	入住時需繳交押金 NTD5000 元
網路費	半年 NTD1500 元

◆**其他學生依個人需求自行負擔的花費**

✓**抵校後購買床墊、枕頭、棉被等日常生活用品的費用**：價格不一，一般包含床墊、枕頭、棉被的一組寢具費用約為 NTD3000 元。

✓**從機場到中正大學的交通費用**：

可利用本校於特定日期安排的接機車輛，費用由交換生/訪問學生自行分攤並直接交給司機，每人車資視實際調派的車輛及人數而定。

✓**其他個人花費**：本校所在之嘉義地區生活費低廉，餐費每月約台幣 7500 元。

十三、關於入台證

近來台灣移民署對大陸學生的簽證查核得相當嚴格，各校同學需「團進團出」，且務必遵守本校為大家申請入台證時提報的行程入境及出境，**若有任何異動須事先通知本校國際處向移民署報備**，否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。另外，**所有同學拿到的入台證都為單次證**，一旦出境就無法再度進入台灣；基於各校同學須「團進團出」的原則，本校不會再次幫同學申請第二張簽證，也不會幫同學申請簽證延期。



招生系所一覽表

每年核定招生學系及名額，以海聯會簡章公告為準

管理學院



- 通過國際商管認證(AACSB)，躋身全球前5%頂尖認證名校，創造與分享領先學界的商學相關知識，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專業管理人才
- 「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」結合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領域師資，培育兼具「會計」與「資訊」雙領域專長之專業人才，為全台電腦稽核的先驅系所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經濟學系	■		
國際經濟		■	■
企業管理學系	■	■	■
行銷管理		■	
財務金融學系	■	■	■
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	■	■	■
資訊管理學系	■	■	■
醫療管理		■	
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	■	

理學院

- 設有全國第一所地震研究所，結合野外調查及各種儀器運用的經驗，有效培育地球科學領域之基層人才，為南台灣重要的地球科學教學與研究中心
- 生物醫學系著重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，輔以後基因體時代衍生的重要生物醫學課題深入研究
- 化生系結合化學、分析化學、光譜學和理論計算化學等基礎研究，朝向新材料科技及生物相關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	■	■	
地震學		■	■
數學系	■	■	■
應用數學		■	■
統計科學		■	
生物醫學	■	■	
分子生物學		■	■
物理學系	■	■	■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	■	■	■

社會科學院

- 課程規劃注重以科學方法研究社會與個人互動的關係；重視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的發展趨勢，跨領域推動高齡化社會研究
- 傳播學系兼備數位傳播基礎學理與實務技能訓練；心理系強調結合認知心理與神經科學；勞工關係學系為全台唯一國立大學設有之學系，培育勞資關係、人力資源專業人才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社會福利學系	■	■	■
心理學系	■	■	■
臨床心理		■	
勞工關係學系	■	■	
政治學系	■	■	
傳播學系	■	■	
電訊傳播		■	
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		■	
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		■

工學院



- 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(IEET)
- 師生屢獲IEET國際微波會議冠、亞軍獎項
- 推動前瞻製造、自動化研究、工具機、電信、網際網路、奈米設計、晶片系統、精密模具等領域與業界的建教合作及產學互動，培育工業界所需之優秀人才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資訊工程學系	■	■	■
電機工程學系	■	■	■
機械工程學系	■	■	■
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		■	
化學工程學系	■	■	■
通訊工程學系	■	■	■
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		■	■
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	■	
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	■	■

文學院

- 推動跨領域學程，設有「藝術文物」、「戲劇、創意、想像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等學士班學分學程及「科技、傳播與社會」碩士班等學分學程，使學生得以多元發展並開發潛能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中國文學系	■	■	■
外國語文學系	■	■	
英語教學		■	
哲學系	■	■	■
歷史學系	■	■	■
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		■	■
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		■	
台灣文學創意與應用研究所		■	

法學院

- 以訓練靈活的法律邏輯思維，培養專精的法律人才為特色。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務課程，課程外亦安排學生參與校、內外法律諮詢，以及利用寒暑假擔任實習觀護人、法院訴訟輔導員等服務活動
- 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推動清真認證、法稅務、電商通路等服務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法律學系	■	■	■
財經法律學系	■	■	

教育學院

-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，為台灣中南部教育研究重鎮
- 「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」教學馳名海外，為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熱門首選
- 犯罪防治學系獨步全台，以科際整合之取向，融合犯罪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刑事法學、諮商與社會工作及精神醫學等學科，側重青少年犯罪防治的教學與研究

學系(所)名稱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	■	■	■
高齡教育		■	
教育學研究所		■	■
課程與教學		■	■
犯罪防治學系	■	■	■
運動競技學系	■		
運動與休閒教育		■	
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/博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	■	■



課程內容請至本校開排選課系統查詢:

<http://kiki.ccu.edu.tw/~ccmisp06/Course/>

本校部分系所對交換生 / 訪問學生申請者的特殊要求如下

系所	偏好招收交換生/訪問學生的班別	特殊要求
化生系	學士班學生	申請人需有優秀的學業成績
物理系	學士班學生	學業成績中等以上
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	博士班學生	1. 研究方向需符合學程背景 2. 成績 GPA: 2.95 以上
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	因課程安排的關係，該學程僅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(即秋季班)接受來訪學生
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	碩士班學生	除本校國際處所要求之文件，申請人應額外檢附以下資料作為審核參考： 1.簡要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 2.研究計畫（5000 字以內）
傳播系	學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	該系對語文要求較高，學生至少能流利使用中文或英文，以中文母語的學生，英文也要有中上程度，以英文母語的學生，中文也要有中上程度。
外文系	無特殊限制	學業成績須標示排名及 GPA 證明
教育學研究所		所有交換生/訪問學生至少需選修一門該單位開設的課程，並於學期末提出心得報告



本校提供之交換/訪問學生名額列表

姊妹校	交換生名額 (免繳學雜費&行政費)	訪問學生名額 (需繳交學雜費&行費)
大連理工大學	1	無特殊限制
山東科技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山東師範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中山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中南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中國人民大學	5	無特殊限制
中國石油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中國地質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中國政法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中國勞動關係學院	0	無特殊限制
天津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天津師範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太原理工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北京外國語大學	3	無特殊限制
北京師範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北京航空航天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北京理工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四川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平頂山學院	0	無特殊限制
同濟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安康學院	0	無特殊限制
安陽工學院	0	無特殊限制
安徽師範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曲阜師範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江西師範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西北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西北工業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西安交通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西安培華學院	0	無特殊限制
西南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西南政法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東北師範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


東南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武漢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南京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南昌航空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南開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哈爾濱工業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重慶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首都師範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首都經濟貿易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香港教育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華中科技大學	4	無特殊限制
華中師範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華南理工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雲南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廈門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廣東外語外貿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溫州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電子科技大學	2	無特殊限制
蘭州理工大學	0	無特殊限制
◆以上交換學生名額悉依校際協議辦理，超過交換名額以外的學生，仍歡迎以訪問學生的身分前來本校研修。		

本校訪問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					單位:新台幣(NTD)
	工學院	理學院	管理學院	文、法、教育、 社科學院	
學雜費	34,650(學費) 20,350(雜費)	34,020(學費) 19,980(雜費)	30,870(學費) 18,130(雜費)	30,240(學費) 17,760(雜費)	
	合計 55,000	合計 54,000	合計 49,000	合計 48,000	
備註	心理學系、資管學系、傳播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等系所 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 之學雜費皆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。				